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8-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娇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8-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